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刘昕先生任期届满辞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殷俊明先生、吴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殷俊明先生、吴劲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蔡建先生、刘昕先生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后续也不会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殷俊明先生、吴劲松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补选殷俊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吴劲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冷志斌	冷志斌、楼佩煌、殷俊明、潘恩海、朱鹏程
提名委员会	楼佩煌	楼佩煌、殷俊明、吴劲松、冷志斌、杨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劲松	吴劲松、楼佩煌、施金霞
审计委员会	殷俊明	殷俊明、吴劲松、樊 军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会计学博士。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会计与审计研究院院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获江苏省“333”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称号，先后在《会计研究》、《会计研究评论》（美国）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课题多项，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等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殷俊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江苏省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研究会、江苏省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劲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